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聘任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相关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7年6月27日